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水印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雪柔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翁加定、黃薰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各款之事項，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所載，認有提出債權人最新主任委員報備證明及該主任委員簽章之必要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通知於10日內提出，債權人於113年1月31日收受通知，迄今尚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